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黃新武

聯絡電話：02-85902752

電子信箱：nitta@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檢2字第099015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1514440-1.pdf)

主旨：本會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中華鍋爐協會等3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業經本會於99年12月24日以勞檢2字第0990151441號公告，檢附公告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

2010/12/24  
11:20:57  
章

裝

訂

線

勞動檢查處 099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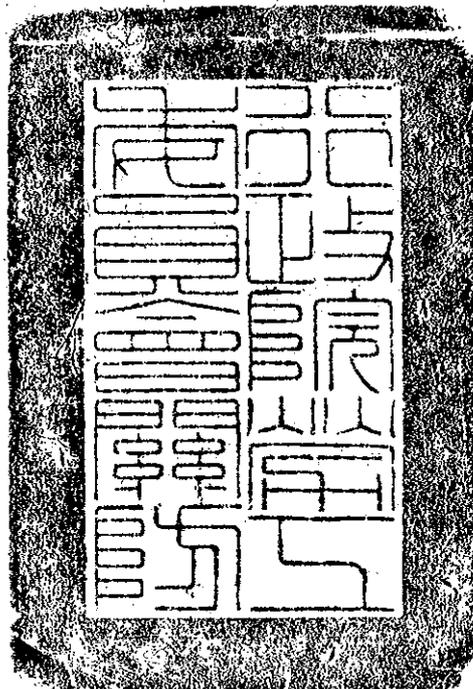
\*GPAA09932597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檢2字第09901514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期間，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三家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

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七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本會委託之代行檢查機構名稱、代行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

附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  
 代行檢查機構、檢查種類、檢查項目及責任轄區表

代行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項目	責任轄區
中華鍋爐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起重機具 升降機具	定期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既有危險性機械檢查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熔接檢查 構造檢查 重新檢查 變更檢查 竣工檢查 定期檢查 既有危險性設備檢查	

註：覆土式儲槽（ECT）及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之平底低溫儲槽等構造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及竣工檢查，依本會 95 年 11 月 1 日勞檢 2 字第 0950117634 號公告，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辦理。